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

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3月14日至4月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2

把妇女人权与性别观点结合起来：暴力侵害

妇女行为问题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开展的活动。

* E/CN. 6/2005/1。

** E/CN. 4/2005/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6	3
一.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 2004 年赠款周期	7-10	3
二. 扩大信托基金的覆盖面和影响：推广和改善信托基金的举措	11-17	6
三. 结论	18-20	8

导言

1.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顾及到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活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期加紧执行《北京宣言》¹和《行动纲要》²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为此,妇发基金应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将此作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2. 在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指导下,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于 1996 年成立,1997 年开始运作,由妇发基金担当信托基金的管理者。大会此项决议使该基金成为一个重大机制,以便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订立的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自成立以来,在这场日益发展的消除各种表现形式的性别暴力的运动中,信托基金不断地在世界各地探索和支持那些旨在开拓新局面、创造新模式和调动更多民众的创新、催化性的项目。
3. 本报告将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它记述了 2004 年妇发基金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4. 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妇发基金把握实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创新举措的机会,以便推广和进一步完善成功战略。信托基金总结得出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为妇发基金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民间社会、政府和联合国合作伙伴中的大规模方案提供借鉴。
5. 信托基金自开始运作以来,已为 96 个国家的 175 项举措提供了 830 万美元赠款。在过去几年中,信托基金收到的赠款申请大幅增加,显示出信托基金作为一个供资机制在目前的性别暴力继续长期威胁妇女生命和福祉、威胁资助对象的活力这样一个全球环境中的独特性,这些资助对象响应《北京行动纲要》及其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所提各项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因应举措。
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会议无疑凸现了大力资助信托基金的重要性。信托基金发挥重要作用,推动了过去十年所取得的变化。但信托基金的资源与要求其为新举措提供支助的申请之间的差距继续存在,且日益扩大,这表明,如果资源充足,该基金可更加充分地发挥潜力。

一.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 2004 年赠款周期

7. 到 2004 年 10 月,信托基金第九个赠款周期为 21 个国家的 17 项举措提供了 900 000 美元赠款。与前几年一样,要求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大大超过现有资源,信托基金所能提供的赠款只占赠款申请的一小部分。
8. 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建议在信托基金的关注焦点和业务中采用广义的性别暴力定义,妇发基金信托基金机构间项目评估委员会建议考虑吁请提出注重特定

专题与性别暴力问题的内在联系的提案。根据这些建议，在 2004 年赠款周期期间，信托基金征集了以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问题为重点的战略提案。

9. 已将这些提案提交信托基金机构间项目评估委员会最后审定，该委员会是一个协调机制，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成员作为一个整体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一起决定赠款分配和信托基金的长期规划。2004 年评估委员会成员包括以下方面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将通过信托基金第九个赠款周期内所核准的提案采取以下 17 项举措：

- 在尼日利亚，将推动公众更多关注冲突地区内妇女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在冲突社区内推动达成拒绝性别暴力的共识，以此应对这一问题。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帮助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因应有关性暴力和妇女权利的态度和观念问题，拟订集体的地方战略，并加强社区架构以改善因应举措。
- 在苏丹南部，将建设能力以记录整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并将研究结果提供给决策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此帮助冲突后重建。
- 在达尔富尔，将采取措施以提高媒体工作者对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媒体宣传使决策者、执法人员和各个社区更多认识到需要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暴力问题。
- 在卢旺达，将采取措施提高前女兵对性别暴力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生殖健康的影响的认识，帮助她们安全地重返社区。
- 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将推动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更多认识到他们在应对性别暴力问题上的职业道德义务，并将帮助医务从业人员和医疗保健工作者拟订帮助暴力行为幸存者道德守则。
- 在尼泊尔，将利用电台讨论和社区讨论小组等途径为妇女创造空间，以便她们声讨个人和集体的暴力行为，一起推动改变社区环境。
- 在印度尼西亚，将支持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以期拟订一项旨在使省级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幸存者提供的服务一体化的法律草案。

- 在斐济，将采取措施挑战年轻男子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的态度和行为，为他们提供处理家庭和社区内冲突的其他解决办法，并增强妇女权力，以便她们在社区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 在格鲁吉亚，将扩大为冲突后地区内政府官员提供的性别暴力问题培训方案，特别重视新近出现的冲突地区。还将在阿塞拜疆实施该方案。
-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将加强一个妇女网络，以便它在不同族裔、宗教和政治群体内开展和解工作及消除性别暴力行为。此项举措还将宣传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推动该地区的建设和平工作更大程度地实施该决议。
- 在洪都拉斯、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将研究和调查性别暴力和杀害女婴现象趋重的问题，以便查明哪些领域的法律和公共政策需要修订，并鼓励大力采取集体行动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 在海地，将支持发展地方一级妇女团体的机构能力，以便他们协助性别暴力行为幸存者得到补偿。并将支持这些团体努力拟订一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综合计划。
- 在圭亚那，将支持一项举措，它旨在使人们更多关注性别暴力在族裔冲突中所起的作用，并增强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孩的能力，以便她们寻求正义和平等地位。
- 在秘鲁，将提供帮助，推动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关应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拟订一项综合计划，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建立一个临时机制，以便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拟订一个法官培训方案。
- 在哥伦比亚，将在金迪奥省其他 3 个城市推广实施科尔多瓦市和平与共存委员会的施政模式，即地方政府与广大的社会组织一起从社会性别观点的角度拟订促进和平与共存的政策。
- 在巴西，将通过一个信托基金项目，推动积极利用 Hip Hop 音乐促使年轻人提高对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鼓励年轻人用非暴力手段解决冲突。

10. 还应提及的是，在 2004 年这一年中，人们不断认识到信托基金所支助的项目的效力。信托基金于 2002 年提供的支助推动了秘鲁人权委员会将性别观点融入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该国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争取赔偿。该项目在 2004 年被评为秘鲁境内 3 个最佳人权项目之一，得到牛津救济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和援救社的表彰。也是在 2002 年，信托基金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支助以下工作：调查和记录整理 1994 年卢旺达灭

绝种族事件发生后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经历。目前，卢旺达全国艾滋病问题委员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局及美利坚合众国驻卢旺达使馆都在参考利用此项调查的结果。

二. 扩大信托基金的覆盖面和影响：推广和改善信托基金的举措

11. 妇发基金响应机构间项目评估委员会关于修订赠款战略的建议，提出了信托基金 2005-2008 年订正战略，供委员会审议。2004 年 10 月，委员会核可了订正战略。该战略涵盖了妇发基金认为需要在信托基金过去 8 年业务的经验基础上予以加强的那些具体方面，尤其是影响、参与、知识、效率和资源等领域。

12. 尤应指出的是，根据订正战略，信托基金赠款重点将是保障和支持世界各地为应对妇女面临的多种形式暴力行为而订立的诸多法律和政策。妇发基金于 2002-2003 年期间就信托基金和世界各地其他相关举措所作的调查的主要结论之一是，新法律 and 政策的拟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实施工作依然薄弱，执行情况不平衡，法律和政策本身的框架往往不便于保护妇女人权。调查结果摘录于《一分钟也不能持续下去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³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2003 年总结报告（E/CN.4/2004/66 及 Add.1 和 2）也肯定了这些调查结果。2005-2008 年期间，信托基金将特别重视支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更多了解新法律和新政策，根据人权要求弥补不足之处，为执行工作落实必要的预算拨款，增强司法、执法和保健工作者的执法能力，并建立数据收集系统和指标，以便监测法律和政策的效力。

13. 前几个赠款周期的赠款得主提交的报告表明，最初从信托基金得到的那些起催化作用的资助继续产生着长期影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增强老挝妇女联盟成员的能力，以便她们在万象为性别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开设一个庇护中心。老挝妇女联盟是在 2002 年向信托基金提出支助要求的，那时，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事例大多都没有记录，也没有关于性侵袭或家庭暴力的可靠统计数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现行法律未触及性别暴力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该中心设立和开始运作后，妇女联盟记录整理了大量案例并提交给政府。老挝政府邀请妇女联盟提出一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案，这表明该方案是成功的。老挝国会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了该法案，现正等待国会将此法案签署为法律。此外，妇女联盟成功地争取到了亚洲基金会的支助，为起草该法案所需的技术力量提供资金；在 2003 年争取到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用于举行公共听证会，以期宣传该法律草案并推动妇女参与立法进程；争取到日本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使馆提供资金，用于在万象建立一个永久的危机中心。

14. 在非洲，信托基金支助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非洲妇发通讯网）与那些致力于两性平等的男子组织协作，由此建立了一个男子网络，以期在非洲打击对妇女

的暴力行为，并促进两性平等。男子当即行动以促进两性平等网组织了一个包括埃塞阿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维和赞比亚等国的男子巡回会议，向成千上万的男子宣传性别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除了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非洲妇发通讯网还争取到 Heinrich Böll 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资金。非洲妇发通讯网与男性团体协力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4 年届会上得到了肯定，该通讯网并受邀参加筹备专家组讨论，成为小组成员。

15. 在墨西哥，信托基金支助墨西哥促进妇女权利协会（Semillas）和墨西哥捍卫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应对华雷斯城的杀害女婴者逍遥法外的问题。代表受害者家庭的那些组织首次与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使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紧急的适当行动。墨西哥政府现正向那些杀害女婴问题最为严重的社区提供资金，以便开办托婴所，提供心理保健咨询，并支助微型企业，以便妇女通过这些企业营销产品。

16. 信托基金向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供支助，使该联合会能够将信托基金在辽宁省支助开办的家庭暴力申诉站从试点地区推广至该省其他地方，并扩展至陕西和江西两省。各级妇女联合会向地方人大提出了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提案，并就地方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制订发表联合声明。一些省、专区和县制订了地方政策和条例。执法人员和公民携手建立家庭暴力申诉站，有 13 个省建立了庇护所。在江西和武汉，以男子为对象的培训和宣传活动势头良好。

17. 2004 年，妇发基金还借鉴信托基金的经验教训，为若干旨在法律改革、改进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打击贩运、医疗保健、警方反应行动、通过媒体进行宣传 and 冲突后重建的重大举措提供直接支助。向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这些国家通过及修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向津巴布韦和斐济提供了支助，以便它们调查现存的家庭暴力案例，查明必要的改革领域。在妇发基金的支助下，泰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埃及、墨西哥和圣卢西亚在收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和统计数据方面的工作有所改进。在妇发基金支助下，印度拉贾斯坦邦各个警所都专设了妇女和女孩事务科室。为泰国一个设在医院内的综合危机中心提供了支助，使其融入了泰国公共卫生部政策的主流。对塞拉里昂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支助推动了对该国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的全面审查，并正支助妇女组织，以便它们协助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关性别暴力问题的建议得以有效落实。妇发基金对南亚区域打击贩运举措的支持推动了该区域 4 个国家审查打击贩运的法律，以查明具有性别歧视性质的法律条文；对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

的支助使该委员会首次能够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标列受害者、贩运者和客户的简况。

三. 结论

18.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颁布已有 10 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助行动信托基金的设立也已有 9 年，如今，人们已更多了解了消除性别暴力的有效战略，在此基础上可以确定今后将面临的挑战。

19. 在订立规范标准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的挑战是确定如何才能有效确保良好的法律得以有效实施和推广，改进不完善的法律，使其更符合人权标准。必须改善保障权利和处理侵权行为的相关机制，以实现问责制，伸张正义。在法律改革的同时必须进行培训并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因为许多人仍然对妇女受害者的需要不敏感。设立专门的警所、对整个警察系统进行培训、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这些途径在司法行政领域实施的改革必须制度化地推广。必须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迫切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因为这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的一大因素。必须在社区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干预措施，使男子、地方政府、传统领导人、医务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妇女组织领导人齐心协力，将国际和国内法律的框架与妇女的现实生活紧密结合。我们还意识到，必须设法在社会多个层次和多个部门同时应对暴力问题，必须解决暴力行为的根源，包括妇女的不良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

20. 在所有这些方面，通过信托基金予以支助的那些举措大大促进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有效战略的专门知识的发展和积累。但国际社会在《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及展望未来之时，迫切需要大幅增加供资，以便信托基金支助创新、改善和实施那些能够持续和发展的新战略。而且，《联合国千年宣言》⁴重申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要求世界各国政府打击各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并认为两性平等的推进对全面迈向《千年宣言》所描绘的 21 世纪至关重要。信托基金在此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正如千年项目教育和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联合国 2005 年千年项目）最近在其题为“采取行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临时报告⁵中所述：

“国际社会为了应对其他流行病（诸如艾滋病毒和肺结核）已团结起来，但它仍然未能以同样方式应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普遍问题。举例而言，虽说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在妇发基金内设立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但国家的需要和要求远远超出该基金现有资源……鉴于信托基金的可见度和良好业绩，它可以充当一个重要机制，以促进强有力的全球反应（第九章）”。

现在就需作出认真的资源承诺，以期实现一个没有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世界。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纽约，妇发基金，2003 年。

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 伦敦及弗吉尼亚斯特林，Earthscan 出版社，2005 年，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
